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2010 年全體理事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林局長三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鄒簡任技正子廉

派赴國家：牙買加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摘 要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於 1950 年正式成立，為國際技能競賽之肇始，也是技能競賽最重要的全球性組織，我國於 1970 年正式加入，為 WSI 最主要會員國之一。該組織之全體理事會 (General Assembly) 為最高治理會議，每年召開乙次，會員國得推派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各 1 名與會。2010 年之全體理事會於本 (2010)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在牙買加京斯頓舉行，主要任務為：選舉新任會長、副會長 (兼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副主席；審核會員國之入會與除籍；審議執行報告與提案；審核技術委員會競賽規則及競賽技術相關之提案；審核年度預算等。

本次會議除分別由拉丁美洲、波斯灣、歐洲、東南亞地區之技能競賽組織報告地區事務，更由英國及德國以主辦國身份也分別報告 2011、2013 年國際技能競賽之準備情形。其中 2011 年於英國倫敦辦理之國際技能競賽已公布預定競賽職類、報名程序等多項資料，提供各國規劃參賽事宜。會中亦進行爭取 2012 年全體理事會主辦國之徵選作業，在僅有韓國有意願主辦並簡報說明其規劃案後，大會通過 2012 年全體理事會由韓國於濟州辦理。會議於通過感謝加拿大主辦 2009 年國際技能競賽及牙買加主辦 2010 年全體理事會後閉幕。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SI)簡介	2
參、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經緯	6
肆、出席會議之目的及過程	8
伍、本次全體理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11
陸、心得與建議	14
附件：	21
1. 歷屆國際技能競賽概況表	23
2.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員國(地區)	24
3. 我國參加歷年國際技能競賽及獲獎情形表	25
4. 2010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議程	26
5. 2011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技術委員會議暨競賽準備會議議程	28
6. 2011 國際技能競賽職類中英文對照表	29
7. 2011 國際技能競賽各國預定報名情形	30
8. 2011 國際技能競賽選手與母國裁判溝通規定	32
9. 2011 國際技能競賽場地圖	36
10. 2011 國際技能競賽報名相關訊息	37
11. 2013 全體理事會於韓國濟州舉行之資料	39
12. 2015 國際技能競賽申辦規定	41
13.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2020 Vision	43

壹、前言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於本 (2010)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在牙買加京斯頓舉行 2010 年全體理事會 (General Assembly)。全體理事會為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以下簡稱 WSI)之最高治理會議，每年召開乙次，會員國得推派正代表(Official Delegate)及技術代表(Technical Delegate)各 1 名與會，並可視需要另派觀察員、翻譯及助理列席。全體理事會之主要任務為：選舉會長、副會長 (兼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副主席；審核會員之入會與除籍；議決執行常務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之報告與提案；審核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競賽規則及競賽技術相關之提案；審核年度預算等。

此次全體理事會由牙買加 WorldSkills Jamaica 主辦，與會代表分別來自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瑞典、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克羅愛西亞、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南塔羅、西班牙、愛沙尼亞、列支登斯坦、盧森堡、荷蘭、挪威、紐西蘭、葡萄牙、日本、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門、香港、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牙買加、厄瓜多爾及我國。沙烏地阿拉伯、摩洛哥、冰島、委內瑞拉、汶萊、越南、伊朗、印度、土耳其、突尼西亞、印尼、墨西哥及菲律賓等國則未派代表出席此次全體理事會。

WSI 最主要的活動是隔年舉辦的國際技能競賽，其為備受重視的國際比賽，主要目的是為世界各地青年技術人員，提供技術交流及相互切磋技術水準的機會，也能藉此了解各職業技能的國際發展新趨勢，包括各職類相關新技術、新機械、設備及原物料等，因此持續參與對於我國發展職業技能極為重要，尤其在中國大陸加入成為會員後，我國更應積極參與 WSI 活動，以確保權益並展現我國技能水準，進而進入 WSI 組織決策中心並協助世界各國青年發展技能及促進世界發展。

貳、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SI)簡介

一、起源與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歐洲工業普受摧毀，殘破不堪，各國於戰後均積極圖謀恢復。西班牙雖未直接波及，然亦間接受到此項嚴重影響。因此西班牙當局為促使全國青年認識工作技能之意義及提高技術水準，乃於1947年由其職業青年團體發起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是為技能競賽之肇始。自西班牙舉辦其本國技能競賽之後，歐洲其他國家相繼響應，西班牙於1950年邀請其鄰國葡萄牙與會，兩國各派選手12名參加12職類之競賽，國際技能競賽自此正式展開，爾後約每2年舉辦一次國際技能競賽，參賽國及參賽選手逐屆增加，歷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辦概況如附件1。發展其間曾一度由於西班牙有關當局並不十分熱衷支持此一活動，且以經費困難為多年未參加WSI活動而遭撤銷會籍，近年已重新加入。

目前WSI現有53個會員國(地區)如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奧地利、澳洲、比利時、汶萊、巴西、加拿大、瑞士、德國、丹麥、厄瓜多爾、愛紗尼亞、西班牙、芬蘭、法國、香港、克羅愛西亞、匈牙利、印尼、愛爾蘭、印度、伊朗、冰島、義大利南塔羅、牙買加、日本、韓國、列支敦士坦、盧森堡、摩洛哥、澳門、墨西哥、馬來西亞、荷蘭、挪威、紐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新加坡、泰國、突尼西亞、中華民國、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南非、哥倫比亞、土耳其、阿曼及中國大陸。會員國中英文名稱及簡稱詳如附件2。

競賽之職類由1950年的12職類增加至2011年預定辦理46職類，其中43職類為正式賽職類(Official Skill)、2職類為示範賽職類(Demo Skill)及1職類為主辦國指定職類(Host Member Skill)。2011年競賽之各職類名稱如下：

1. 正式賽職類(Official skill)：綜合機械、電訊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機械製圖、CNC車床、CNC銑床、模具、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銲接、印刷、建築鋪面、金屬屋頂構築、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工業電子、網頁設計、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砌磚、粉刷、油漆裝潢、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建築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男女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照顧服務、冷作(金屬結構製作)、板金。

2. 示範賽職類(Demo skill)：創意模型製作、櫥窗設計。
3. 主辦國指定職類(Host Member skill)：石刻。

二、精神與目的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正式名稱爲World Skills International，我國先前稱之爲「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嗣易名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並簡稱其爲WSI。而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目的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主要有三：

1. 促進職業訓練方面之意見與經驗交流
2. 職業技術能力水準之交流
3. 促進男女技術青年之交流

由此可知，此一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之目的，在倡導與激勵職業訓練，促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及協調合作。

三、組織與系統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最高權力機構爲全體理事會(如圖一)，每一會員國派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各 1 人參加全體理事會。全體理事會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辦理競賽之年度，全體理事會於競賽期間併同召開；非競賽之年度，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徵求有意願之會員國承辦全體理事會。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於全體理事會下設一個常務理事會，由會長、策略副會長、

技術副會長、特別事務副會長、策略委員會副主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財務長、本屆競賽主辦國代表及下屆競賽主辦國代表等共九人組成。現任會長為澳洲籍 Mr. Tjerk Dusseldorp，其餘常務理事會成員詳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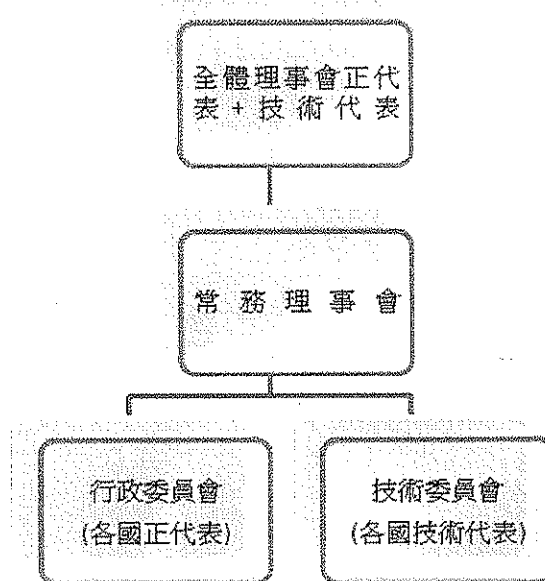
每一會員國指派之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各 1 人，分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設置之策略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二委員會各設主席及副主席各 1 人。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長對外代表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該組織之日常業務依照各委員會之決議及常務理事會決定，由執行長(CEO)下轄秘書處負責處理，現任執行長為澳洲籍 Mr. David Hoey。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址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市，連絡地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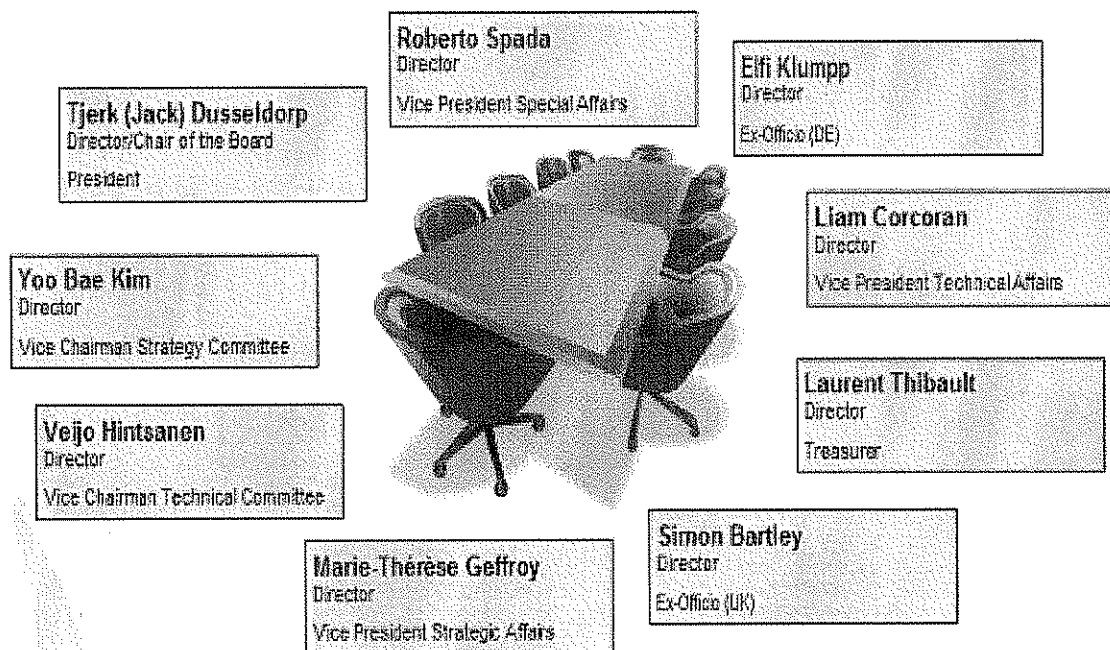
Keizersgracht 62-64, 1015 CS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及捐款等，年度預算編列及決算審計，需提報全體理事會核定，使用經費則授權由常務理事會決定。

圖一：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系統



圖二：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現任常務理事會成員



參、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經緯

- 一、57年6月21日由我國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致函國際職業訓練競賽組織詢問入會手續。
- 二、57年10月15日正式提出申請入會，並呈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洽請外交部轉飭我國駐西班牙大使館協助，但遭該組織理事會擱置。
- 三、57年11月我國舉辦第1屆全國技能競賽，並將競賽經過及報告書函送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
- 四、57年4月17日國際職業訓練競賽組織理事會函邀我國派遣觀察員觀摩第18屆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
- 五、57年7月1日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王士杰奉准應邀赴比利時布魯塞爾，觀摩第18屆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再度提出入會申請。
- 六、57年11月16日該組織理事會在西班牙格那納達舉行年會，仍將我國入會案擱置，但通過邀請中華民國以特別身份派遣選手參加第19屆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
- 七、59年11月6日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王士杰奉派以中華民國正代表身份，率領職員及選手等一行14人赴日本東京，參加第19屆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並第3次提出入會申請。案經國際職業訓練競賽大會59年11月17日理事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為會員國，我國便積極參與該組織各項活動至今，並已成該組織最主要的會員國之一。
- 九、我國於1993年主辦第23屆國際技能競賽，競賽場設於台北市之世貿中心，計有24個競賽職類，25國派員參賽，選手共434人。競賽準備及進行皆非常順利圓滿，頗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各國代表及選手們的好評。
- 十、1999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局長林聰明以我國正代表身分，獲推選為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進入常務理事會貢獻專業智慧，成功協助國

際技能競賽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

十一、我國自 1971 年起未曾間斷的參加約 2 年舉辦 1 次之國際技能競賽，在有效的選拔、培訓、行政支援及各界協助下，各屆成績多相當優異，獲獎情形詳如表三，我國選手表現深獲各國肯定，已能透過國際技能競賽促進我國青年與世界各國青年交流及相互學習，協助提升我國技能水準及國際聲望。

肆、出席會議之目的與過程

一、會議期間：

2010年10月3日至10月12日

二、會議地點：

牙買加 京斯頓

三、與會人員：

- 會長杜塞道夫(澳) Mr. Tjerk Dusseldorp
- 執行長大衛霍伊(澳) Mr. David Hoey
- 財務長 Mr. Laurent Thibault(加)
- 副會長兼技術委員會主席 Mr. Liam Corcoran (愛爾蘭)
- 特別事務副會長 Mr. Roberto Spada (巴西)
- 策略委員會副主席 Dr. Yoo Bae Kim (韓)
- 技委會副主席 Mr. Veijo Hintsanen (芬蘭)
- 理事(職權任命) Mr. Simon Bartley (英)
- 理事(職權任命) Miss. Elfi Klumpp (德)
- 會員國家(地區)的正代表、技術代表、翻譯、觀察員及助理等
- 非會員國家(地區)的觀察員及專家學者
- 2011年國際技能競賽主辦國英國宣導團人員
- 2012年全體理事會主辦國韓國宣導團人員
- 2013年國際技能競賽主辦國德國宣導團人員
- 企業伙伴(三星集團、林肯電氣、西門子、飛斯妥、福祿克等)人員
- 非會員國(千里達)觀察員

以上計約170人參加。

四、與會目的：

我國於 1970 年正式加入，為 WSI 最主要會員國之一。全體理事會（General Assembly）為 WSI 最高治理會議，每年召開乙次，會員國得推派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各 1 名與會。2010 年之全體理事會於本（2010）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在牙買加京斯頓舉行，主要任務為：選舉新任會長、副會長（兼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副主席；審核會員國之入會與除籍；審議執行報告與提案；審核技術委員會競賽規則及競賽技術相關之提案；審核年度預算等。為積極參與該國際組織並確保我國會員權益，故我國指派正代表及技術代表與會討論。

五、 會議過程：

1. 10月4日傍晚安排參觀牙買加國家紀念館 Devon House，並於其庭園舉行歡迎晚會，讓各國代表交流洽談，分享技能競賽經驗。
2. 10月5日召開技術委員會，由各國技術代表出席，討論2009年競賽結果、競賽規則修定、爭議處理規範修正、裁判溝通及競賽試題新模式等議題。
3. 10月5日晚間出席牙買加2010年全國技能競賽開幕典禮。
4. 10月6日上午召開國際技能競賽領袖論壇(WorldSkills Leaders Forum, WSLF)，應邀出席致詞之貴賓包括牙買加教育部長Mr. Audrey Sewell；新加坡正代表兼該國技術教育學院執行長Mr. Bruce Poh；牙買加技能訓練基金會執行長Dr. Carolyn Hayle；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長Mr. Tjerk Dossedoe等。
5. 10月6日下午參訪牙買加職業訓練學校及技術專校，10月6日晚間出席牙買加文化之夜餐會。
6. 10月7日全體理事會通過會議議程、審核新會員入會，及聽取會長、執行理事會、秘書長之提案說明與報告事項。通過之新會員為中國大陸及阿曼二國，該二國並於會中簡報所屬職業訓練與技能競賽概況。本日並投票選舉出新任常務理事會成員，當選者為會長Simon Bartley（英）、財務長Terry Cooke（加）、副會長兼技術委員會主席Stefan Praschl（奧地利）、特別事

務副會長Roberto Spada((巴西)、策略委員會副主席Timo Lankinen(芬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John Shiel(澳)、理事(職權任命) Elfi Klumpp(德)。

7. 10月7日晚間安排自由參加牙買加2010年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
8. 10月8日我國與會代表分別參與由2位副會長所主持之策略委員會(Strategy Committee) 及技術委員會議(Technical Committee)，討論各項提案。
9. 10月9日全體理事會議先聽取青年論壇成果報告後，議決各項提案及財務報告後，再分別由拉丁美洲、波斯灣、歐洲、東南亞地區之技能競賽組織報告地區事務，再由英國及德國以主辦國身份也分別報告2011及2013年國際技能競賽之準備情形。另亦進行爭取2012年全體理事會主辦國之徵選作業，在僅有韓國有意願主辦並簡報說明其規劃案後，大會通過2012年全體理事會由韓國於濟州辦理。並於通過感謝加拿大主辦2009年國際技能競賽及牙買加主辦2010年全體理事會後閉幕。
10. 10月9日晚間舉辦國際技能競賽組織60週年慶祝會，並邀請牙買加首相 Mr. Bruce Golding 出席並致詞。
11. 10月10日搭機經美國返回台灣。
12. 會議議程詳如附件4。

伍、本次全體理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一、核准阿曼及中國大陸成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正式會員(第 52 及 53 個會員國)。
- 二、製作完成資料及影片光碟二張：Promotional DVD 及 Things we found in the cupboard，內容豐富，可供各會員國宣導及提倡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之使用。
另亦適逢 WSI 60 週年慶出版歷史年鑑(含光碟)：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History 1950-2010，將郵寄至各會員國連絡處所。
- 三、通過 2009 年國際技能競賽執行情形報告、WSI 2009 財務報告、WSI 2009 稽核報告、WSI 2010 預算更新案、WSI 2011 預算編列案、WSI 2020 願景-2020 Vision - promoting skills across the world。
- 四、常務委員會提案設置「WSI 基金會」，從事職業技能推廣及開發中國家職業訓練與教育的協助等工作，因部分國家紛紛發言質疑基金的來源及基金會與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從屬問題，經決議保留，並請常務委員會重新檢討後再議。
- 五、常務委員會提案將原 3 個大會使用語言(英、法、德)修改單以英語爲大會使用語言，經各國激烈討論，尙無法達成完全共識。
- 六、經投票選舉出新任常務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成員，當選者如次：會長 Simon Bartley (英)、財務長 Terry Cooke (加)、副會長兼技術委員會主席 Stefan Praschl(奧地利)、特別事務副會長 Roberto Spada(巴西)、策略委員會副主席 Timo Lankinen(芬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John Shiel(澳)及理事(職權任命) Elfi Klumpp (德)，新任常務理事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於倫敦舉辦之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完成後上任，任期爲 4 年。
- 七、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相關決議：
 1. 訂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於倫敦召開競賽活動之行銷及媒體溝通工作小組會議，歡迎各會員國派員與會。
 2. 訂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於倫敦召開技術委員會議暨競賽準備會議(如附件 5)，討論確認競賽規則及各項技術事宜，請各會員國指派技術代

表及獲選之職類裁判長出席。

3. 2011 年起之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裁判人員應穿著大會發給的制服(或背心)，以利識別及競賽進行，該等裁判人員制服依各屆競賽主辦國之規定辦理。
4. 新設計之競賽資訊系統(Competition Information System - Next Generation, CIS NG)已完成，請各會員國及相關裁判人員上網試用，提早熟悉，以利掌握時程及確保競賽評分正確性。
5. 確認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之項目，計 43 項正式競賽職類、2 項示範職類(創意模型製作及櫥窗設計)、1 項主辦國指定項目(石刻)，職類中英文對照表如附件 6，各國預先報名情形如附件 7。
6. 大會同意技術委員會提案進行競賽規則(Competition Rules)及技術說明(Technical Description)等之修定並於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實施，細節將於 2011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於英國倫敦召開之技術委員會中確認，以利各國參賽之準備。其主要修正重點有：
 - 修訂爭議處理辦法 Dispute Resolution
 - 研定各職類新的競賽架構 possible new structure/formats
 - 曾任裁判或選手者不能擔任翻譯
 - 擴大開放選手與母國裁判溝通時機，除依循 2009 年競賽不禁止選手與母國裁判於比賽時段以外時間溝通，2011 年競賽將開放在中午用餐休息時段亦同意選手與母國裁判交談，惟採除錯比賽者除外(如附件 8)。
7.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之核心競賽時間將從 10 月 5 日上午開始，至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結束，共進行四天計 22 小時，10 月 9 日頒獎及閉幕。
8.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由英國於倫敦東郊之競賽場—ExCeL London 舉辦(地圖如附件 9)，為一個約 10 個足球場大的單一展場，將容納 46 個職類約計 1000 名選手進行競賽，並估計至少約 15 萬人次參觀。
9.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主辦單位 ukskills 針對選手、裁判、翻譯、技術代表、正代表及選手管理等規劃多類不同天數之食宿安排，並公布相關費用，請各會員國於 2011 年 1 月 7 日前報名預定參賽職類及參加人員，並於 2011

年 2 月 7 日前繳交所有費用的百分之 25；2011 年 5 月 3 日前繳交所有費用的百分之 50；再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前繳清所有費用(如附件 10)。

八、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不斷更新所屬網站，整合線上論壇(原以職類及業務區分多個線上論壇，但使用率偏低)，並運用 YouTube、facebook、on-line TV 等平台提供所須資訊及溝通管道，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請各會員國多加利用，化減界線及隔閡。

九、大會進行 2012 年全體理事會主辦國之徵選作業，僅有韓國依規定於期限內表明有意願主辦，經韓國代表簡報說明其規劃案後，大會通過 2012 年全體理事會由韓國於濟州辦理，預定時程為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30 日(如附件 11)。

十、有意願申請主辦 2015 年國際技能競賽之會員國請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向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祕書處提出意願書，申辦相關規定及要求詳如附件 12。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1、觀察本次於牙買加舉行之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全體理事會，最主要之討論焦點為常務理事會改選、組織未來發展及競賽公平。從常務理事會改選結果可以發現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已由歐美國家主導，新任常務理事會共 8 個成員中除美洲 2 人(加拿大、巴西各一)及澳洲 1 人，其餘 5 人皆來自歐洲(英國、荷蘭、芬蘭、德國、奧地利各一)。由於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起源於歐洲且會員國也以歐洲國家佔近半數，此次改選結果並不出意外，然而對組織的擴展是否全然有利，仍值得探究，特別是日、韓、新加坡及我國等歷屆競賽名列前茅國家都沒有推選候選人參選以進入組織核心，究其原因除國家個別因素及語言文化差異外，東方國家重視競賽成績大於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心態，以至全力投入競賽準備而無心參與組織發展管理及跨國互動，也是主因之一。另展望該組織未來 10 年至 20 年之遠景，其發布的 2020 願景(如附件 13)已經指出擴增會員國及推廣技職國際交流是其主要目標，可以推測未來競賽會員國及選手數目將持續增加；國際交流更趨活絡；國際競賽競爭更加激烈；獲得獎牌之國家分布逐漸失衡；競賽主辦國之經費開支日益龐大；競賽職類技術日新月異。針對這些未來之可能發展，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也積極嘗試從組織及競賽面向著手，思考改進之道。從近年來組織章程修改、常務理事會任期規定及改選方式，可以看出該組織欲從過去國際俱樂部性質之角色調整為一國際專業團體，因此將管理與執行一體之執委會(Executive Board)，分割為常務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及執行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並設置執行長(the Chief of Executive Office)專司常務理事會及全體理事會之決議事項。
- 2、在競賽公平性方面，此次會議中技術委員會之焦點在於如何確保裁判(Expert)、裁判長(Chief Expert)、副裁判長(Deputy Chief Expert)及職類召集人(Jury President)之專業性，使競賽更為公平。技術委員會主席 Liam Corcoran (愛爾蘭籍)於會議中強調上述競賽相關人員對於維持公平競賽之重要性，渠特別經 2007 年日本靜岡國際技能競賽之競賽品質檢討(特別是 CNC 車

床、汽車技術、機器人及網頁設計等)及更新職類裁判長等作為，已使 2009 年加拿大卡爾加利國際技能競賽之公平性有所提升。此次會議亦已先行公布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裁判長的人選，為維持裁判之專業品質及 2011 年國際技能競賽之準備，將要求所有會員國在競賽 8 月前完成裁判之登錄，於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網站參加職類論壇之討論並與職類裁判長密切溝通，以便全盤瞭解相關競賽規定，並於競賽 3 個月前通過線上測試方可於國際技能競賽執行職務，各國之技術代表必需透過網站瞭解並掌握裁判之學習狀況，並善盡督促之責。

- 3、會中正式討論中國大陸及阿曼等二國入會申請案，會長 Mr. Tjerk Dusseldrop 表示入會案業依申請程序先由常務委員會(Board of Directors)審核後才提全體理事會討論，案經各國代表鼓掌後正式通過該二國入會。查中國大陸入會之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分別為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際司副司長戴曉初及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副主任宋建，據瞭解中國大陸尚未決定是否選派選手參加 2011 年英國倫敦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但至少會有以裁判、觀察員、翻譯、正代表及技術代表等組團參與。由於我國自 1970 年起入會且積極參與 WSI 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及各項活動，早已是 WSI 主要會員國之一，現因 WSI 通過中國大陸成為新加入之會員，我國已主動提醒 WSI 應本於章程載明之政治及派別中立的組織精神，在相關活動及場合中確保各會員國權益並免於不公平對待與歧視，未來將持續觀察注意各項細節，避免不當對待引發爭議。
- 4、本次會議之領袖論壇(WorldSkills Leaders Forum, WSLF)邀請新加坡正代表兼該國技術教育學院執行長 Mr. Bruce Poh Geok Hunt 專題演說該國科技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吸引學生參與職業技術訓練的經驗(The Experience IT Programme- a unique Engagement Initiative to Attract Students to VTE)，該演說介紹新加坡科技教育學院多功能的美麗校舍及多樣性的教學方式，令與會來賓印象深刻，特別的是設計出多職類體驗性的短期有趣課程，讓中學學生親自實境感受職類的關鍵技能與特性，成功的吸

引學生實際參加職業技術訓練課程，提升新加坡的職業技術水準，這點從新加坡近年來在國際技能競賽得獎逐漸增加可茲證明。此外，該國科技教育學院更祭出高薪策略，規劃聘請世界各國於國際技能競賽獲得金牌的選手至該學院擔任講師或訓練員，吸引人才以期高佔職業技術水準領先地位。新加坡深耕職業技術訓練的成果及企圖，令人印象深刻，也提供給各國省思相關政策及作為的良好參考。

- 5、本次會議期間大會另有辦理國際技能青年論壇 WorldSkills Youth Forum (WSYF)活動，邀請世界各國近幾年來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的選手共約 12 國 40 人參與，以 4 天遊覽及講習會的方式激盪出青年人對國際技能競賽的熱切感想及未來期許，並在本次會議中分組以各組製作的短片發表，頗令各國代表感動，且各組創造的虛擬人物仍不斷的透過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 等社群網路及微網誌於各國青年間流傳擴展，對國際技能競賽展現特別的宣傳及教育功效。我國因預算經費及選手語言能力等因素，並未推薦選派選手參加，惟該青年論壇辦理模式及引導青年發想的作法，很值得學習。
- 6、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為擴大功能及參與層面，近年來極力邀約認同組織理念的公司團體成為企業伙伴，例如於此次會議新加入的企業伙伴有林肯電氣集團、西門子集團，另原已是企業伙伴的韓國三星集團更指派二名代表與會並贊助相關物品，充分展現出企業伙伴未來將是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發展的重要推手，當然也已造成部分與會人員不同的意見及看法。我國國內技能競賽雖然多年也都有公司團體贊助支援相關企競賽用設備及材料等，惟未以結成伙伴的方式鼓勵企業界參與，透過競賽活動善盡社會責任、展現企業形象及擴展覓才契機。因此，我國可以檢討現行作法，並參考國際技能競賽組織邀請公司團體成為企業伙伴的優缺點，或許能藉此引入充分的外部資源，使我國的技能競賽發展更具成效。

二、建議：

- 1、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全體理事會係由各會員國正代表(Official Delegate)、與技術代表(Technical delegate)所組成，也是接收組織訊息參與意見討論的主要管道，目前我國登記於該組織之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均為新任，原與組織的聯繫及溝通尚不深入，所幸透過此次與會多能與各國代表、常務理事會成員及組織秘書處工作幹部成員等相互認識及交談，逐漸建立情誼及溝通分享觀念。惟參與國際組織需要長期經營，以便能掌握競賽規則、技術說明之變化，及尋求建立國與國之間合作互助的架構。此次會議我國代表除與許多會員國交換紀念品及名片，更獲得葡萄牙(第二屆歐洲技能競賽主辦國)代表及泰國(第八屆東南亞技能競賽主辦國)代表的口頭及正式書面邀請我國前往參訪，成功拓展人脈且有利後續交流及合作。因此，建議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長期經營，除貢獻我國經驗協助有意願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強化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成效，主動提供技術協助。並可透過建立互訪互惠機制，增加我國青年與其他國家青年之交流學習機會，展現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實力，進而發展職訓及競賽之合作外交。
- 2、由於國際技能競賽規模逐屆擴大及參賽國家與選手遞增，造成競賽愈趨激烈，獲獎愈是困難，加上競賽規則將修改限制各國不得選派曾參賽及曾任裁判者擔任翻譯人員，更使非英語系國家原利用有經驗者擔任翻譯於競賽場協助選手之巧門，無法再變通運用。因此，為爭取更好的成績為國爭光，我國對於競賽之準備及奪獎策略需要隨時空改變而迅速調整，謹提出數點可以檢討的面向如下：
 - (1) 選出正備取國手之時間由現行 1 年前提早至 1 年半或 2 年前，使選手有充分時間接受培訓，熟悉國際技能競賽模擬試題及相關規則，並設計正備取國手相互競爭的機制，考核不理想之正取國手即由備取國手取代，由最佳的選手代表我國出賽。
 - (2) 寬列經費強化培訓，針對各競賽職類特性結合學術團體並善用民間資源，力求培訓到位，依據選手特性及既有優缺點逐一強化及改善，並增列壓力

調適訓練，使選手在高壓力的競賽過程中能發揮最大的實力。

- (3) 國際技能競賽之競賽試題除以官方語言(英、法、德)書面發給選手，現場並多以英語講解及補充說明，雖現行同意參賽國指派翻譯協助，惟該組織除於本次會議提議改以英文為單一官方語言外(尚未通過)，並已決議爾後競賽中之翻譯不得由曾任選手或裁判者擔任，因此選手之英語能力將逐漸成為奪牌的重要關鍵之一，特別是服務類之職類如照顧服務(Caring)及餐飲服務(Restaurant Service)更將服務對話列為評分重點。因此，建議除可於培訓計畫中增列加強國手外語能力之項目外，未來全國技能競賽可先從重點職類參考國際技能競賽之部分試題以英文命題及答題，進一步則可考慮建立門檻，例如明訂需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使得為國手之規定，以選出外語能力強之國手。
- (4) 增加獎勵措施，將現行國際技能競賽獲得金、銀、銅牌及優勝之獎勵金各 50 萬、40 萬、30 萬及 5 萬，宜參考國際體育賽事得牌選手的獎勵金額度，大幅調整，並建議可比照奧運獲獎牌者得擔任大專院校教師之獎勵方式，對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牌者優先聘為大專院校教師及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師。
- (5) 由於 2010 年 3 月及 10 月將於倫敦分別舉辦技術委員會議及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建議在這兩項會議與競賽舉行前加強與該組織之聯繫，尤其是技術委員會，可考慮於適當時間邀請技術委員會現任主席 Mr. Liam Corcoran 來台訪問，請其提供建言及指導，以利我國選手公平競爭。

3、歐洲各國除加入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及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外，也在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支持下，於 2007 年 3 月成立區域性之歐洲技能促進組織(European Skills Promotion Organization ESPO)，並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首屆歐洲技能競賽，並將於 2010 年 12 月中旬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舉辦第 2 屆歐洲技能競賽，我國代表於大會期間已與該國正代表及技術代表洽談，並獲邀前往參訪第 2 屆歐洲技能競賽。鑒於歐洲國家約佔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員國總數之一半，除顯見歐洲國家對技能競賽之重視外，其已透過歐洲技能競賽促進組織之整合，對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影響力勢必與日

俱增，加上此次會議改選新任常務理事會之成員半數為歐籍，因此建議我國除應逐步加強與歐洲各國技能競賽組織之互動，近期宜派員前往參訪第 2 屆歐洲技能競賽，觀察歐洲選手實力及特性，作為我國明年參加 2011 年倫敦國際技能競賽之奪牌策略重要參考，長期則宜多與歐洲各國互動建立情誼，以利未來我國於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內之發展。

- 4、東南亞十國組成的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早於 1995 年起即每隔 2 年舉辦東南亞技能競賽，已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認可為區域性技能促進組織，並將於 2010 年 11 月下旬於泰國首都曼谷舉辦第 8 屆東南亞技能競賽，我國代表於大會期間亦已與該國正代表及技術代表洽談，並獲邀前往參訪。雖然該東南亞國協十國中半數尚非為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會員國，且除新加坡該等國家職業技能水準尚與我國有些許差，但其中數國為我國外籍勞工輸入國，且該區域未來經濟成長被專家看好，因此建議可以主動與東南亞國協競賽單位連繫及派員參訪東南亞技能競賽，分享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經驗，與東南亞各國互動建立情誼，甚至建議評估派選手參加東南亞技能競賽的可行性，特別是在我國與中國大陸簽定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或許可以對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策略提供一個互動的經驗。
- 5、我國之技能競賽實力向來為華語系國家(地區)之翹楚，面對中國大陸今年成為會員國，亦無需退縮，建議除持續強化我國選手競賽實力外，並應持續觀察掌握最新訊息，以確保我國權益及參賽成績不受負面影響。此外，建議我國可以規劃辦理華語國家青年技能競賽論壇(Chinese Youth Forum for Skills Promotion)，參考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辦理世界青年論壇的模式，邀請新加坡、香港、澳門近兩屆國際技能競賽參加的選手來台參加，共同研討開創華人技職新未來，甚至如果中國大陸對我國持續釋出善意，建議亦可考慮透過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兩岸四地青年技能競賽論壇，以合作互利的原則交流，促進更多的華人青年男女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提升職能，開創美好未來。

- 6、本次會議已通過 2012 年全體理事會將於韓國濟州舉行，由於我國有直飛班機往返韓國，交通便捷，建議除可於往後 2 年之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傳歡迎鼓勵各國代表於 2012 年全體理事會前後來台一遊，更建議可以藉機規劃辦理職業訓練暨技能競賽相關研討會，期程訂於 2012 年全體理事會前後，邀請新任常務理事會成員包括會長 Mr. Simon Bartley 等人就近順道來台訪問，以爭取友誼及支持。

- 7、WSI 網站及線上論壇經近年來的創新發展，使用率大為提高並受各國好評，建議我國可參考 WSI 作法，發展我國技能競賽網路平台，利用新興管道諸如 Youtube、Facebook 及 Twitter 等貼近青少年，以利分享資訊及意見表達，吸引更多年輕學子透過實體及虛擬方式，擴大參與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多技在身，光彩人生。